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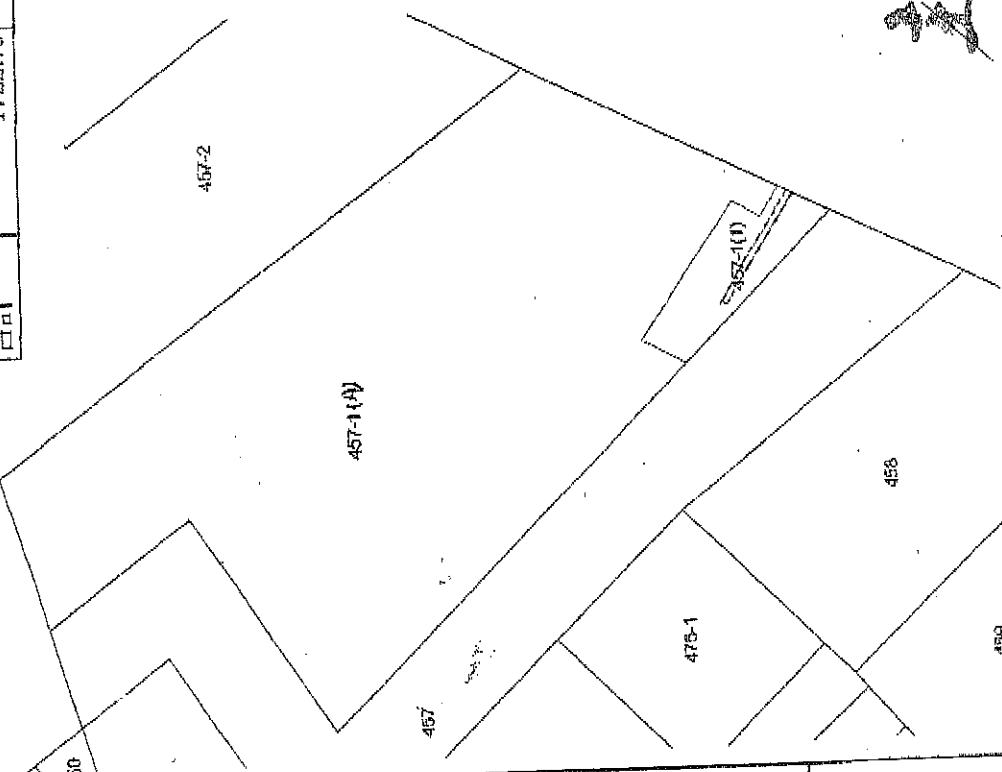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

2020 楊文財

分割前		分割後	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
457-1	1722.75	457-1(A)	1633.82
		457-1(B)	88.93
合計	1722.75		1722.75

北



土地坐落	屏東縣 新園鄉鹽新段457-1地號		
囑託法院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111.6.22屏院惠潮民在111潮簡字第228號函		
囑託事項	第三人異議之訴		
收件日期	111年7月6日		
文件字號	東文核 59000		
複文日期	111年7月18日	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。		
說明	本複丈成果圖依照分層負責核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承辦人：測量員周鴻吉		

東港地政事務所主任 楊文財

比例尺：1/600